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4日、5日、6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康医药；证券代码：0025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应急指挥小组，要求全国各分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物资的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医务工作者们提供强有力的后盾。暂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94,432.4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65.87万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7日